

造价咨询预算审核编制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2. 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《工程造价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要求为乙级或以上。
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《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》预算审核编制
2. 建设单位：连平县财政局
3. 服务范围：负责完成《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》的预算审核编制造价咨询工程。
4. 服务金额：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）计取，最终以财政部门核定的价格或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。
5. 项目概况：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。

三、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《局物业管理服务定点服务》的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。

四、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

1.在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，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建设项目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。

五、服务工期要求

1.服务时限要求：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有关工作，具体按照合同约定，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1.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。
- 2.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3.付款支付时，中选人应同时向选取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。

